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 2016—04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44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72,847,80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